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4〕5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把督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督促检查、抓

好工作落实。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抓落实、求实效观念，把通过督促检查抓落实作为重要职责，把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作为办公室（厅）的基本任务，把督促检查工作作为抓落实的重要手段，实现督促检查工作常态化，切实解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策部署落实不及时、不全面、不到位等问题，确保政令畅通、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二、突出重点开展督查工作

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会议决定事项，以及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促检查范围，实行督促检查“全覆盖”。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重点抓好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解决方案、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落实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工作方式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意见》提出的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协同配合、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和限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督查调研等工作制度，逐步构建政府

统一领导，办公室（厅）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构组织实施，监察、审计、统计等部门协同配合，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督查工作体系，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积极创新督促检查工作方式方法。要根据督促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综合运用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实地察看、座谈交流、问卷调查、明察暗访、挂牌督办等方式开展督促检查。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要及时提请本级政府、本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督查，或组成政府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公众代表、新闻媒体等共同参与督查。对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办理进展等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效性和权威性。

加大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通报和问责力度。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交流推广，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向其主要负责同志下达督办函，或由上级政府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责成其报告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限期完成。对确因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或公开曝光。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信息化水平。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现有党政内网和各部门办公内网建立完善督促检查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各地政府、省直各单位要积极配合省政府电子

督查系统的推广應用和優化升級，力爭盡快實現網上立項交辦、動態管理、實時跟進、督促預警、反饋互動等。

四、強化全過程跟蹤督查

各級政府、各部門在作出重大決策部署和制定規範性文件時，要細化分工，明確責任，確定階段性工作目標和措施，倒排工期，規定各項任務的完成時限。決策部署和文件實施後，各級政府、各部門督促檢查機構要會同有關單位同步建立督查台账，實行動態管理，提前預警提醒，全程跟蹤督促檢查，逐一推進各階段和每一個環節工作任務的落實，確保全面實現目標任務。要深入一線督查調研，掌握實情，突出問題導向，對督查中發現的困難和問題，仔細查找原因，提出工作意見建議，督促有關部門和地方及時協調解決；本級政府、有關部門無法解決的，要及時向上級政府報告並提出解決的建議。各級政府和各部門之間要加強溝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確保各項決策部署按計劃推進落實。

五、加強對督查工作的領導

各級政府、各部門主要負責人是抓落實第一責任人，肩負抓部署與抓落實“一崗雙責”，對抓落實負總責，要督促、協調班子成員按照分工抓好工作落實，對重要的決策部署要親自督促檢查、協調落實。分管辦公室（廳）的負責同志直接分管督促檢查工作。各地政府秘書長和各部門辦公室主任要加強對督促檢查工作的統籌協調和具體指導，及時掌握督查工作情況，幫助督促

检查机构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把督促检查机构建设成办公室（厅）核心部门。

六、加强督查队伍建设

各地政府督促检查机构对外可称政府督查室。地级市政府可按照有关规定，在不突破规定职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选配处级干部担任或兼任市级督促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直各单位要明确承担督促检查的工作机构。充实配强督查干部队伍，保证各级督促检查机构必要的工作条件，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把督查工作理论作为行政学院重点研究课题，从2015年起纳入干部重要培训课程。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和本通知精神，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并将相关情况于2014年12月底前报省府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4〕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抓落实，对督促检查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为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早见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必须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抓落实的认识还有偏差、作风不够扎实；重布置、轻落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现象时有发生；选择性执行、象征性落实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把握督促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

督促检查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环节，是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对促进科学决策、改进工作作风、实现经济社

会发展目标、完成深化改革任务、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树立言必信、行必果的施政新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保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进一步明确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抓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作为工作重点，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落实，确保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突出抓好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以及国务院出台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

三、不断完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要明确责任、合理分工、规范程序、创新方式，完善常态化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构组织实施的工作体系。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围绕政府工作的中心任务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提出督促检查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机构负责督促检查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对本级政府各部门督促检查工作的协调和对下级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指导。

分级负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要求，负责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负责同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负责对下级机关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协同配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衔接和配合，充分发挥监察机关行政监察和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的监督作用、统计部门民意调查的辅助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以及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动态管理机制。要规范督促检查的工作流程，实现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全过程、动态化管理。在政府出台重大决

策部署时，督促检查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同步建立督促检查工作台账，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规定完成时限，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决策落实、政策落地。

四、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制度

要建立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的工作制度，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限期报告制度。上级政府印发重要文件、召开重要会议、作出重要部署后，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规定时限报告贯彻落实情况；上级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按时限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

调查复核制度。对地方和部门报告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要选择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事项进行实地调查复核。对重点督查事项，视情开展“回头看”、“再督查”，切实增强督查实效。

情况通报制度。要建立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要总结其经验，交流推广，推动工作。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要指出问题，责成报告原因及改进意见。

责任追究制度。发现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存在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等情形，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送监察机关立

案调查，严肃追责。

督查调研制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热点问题，积极开展督查调研。深入基层，发现问题，查明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为完善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五、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督促检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位负责同志直接分管督促检查工作；政府秘书长和部门办公厅（室）主任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督促检查机构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加强力量配备。省级政府督促检查机构对外可称政府督查室。要按照中央关于机构干部配备的有关规定，在不突破规定职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选配厅局级干部担任省级政府督促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国务院各部门要明确承担督促检查职责的机构，配备得力干部。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干部的培训，提高其综合协调、把握政策、调查研究、决策参谋等能力，造就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抓落实的督促检查干部队伍。

要加强督促检查信息化建设。要保障督促检查工作必要的经费。要把督促检查工作理论作为各级行政学院重点研究课题，纳

入领导干部重要培训课程。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8月25日

代公南主：左式开公

管，司公依付规管，司公依会委常大入管，依委聘关育委管；县时
，司军管，军空司军队力，用跟表南，司军队力，司公依委理
，制学规行管，制察制管，制表管

发印日7月11年4102

发件经司公依制规用入管求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行政学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4 年 11 月 7 日印发

